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在福州市方圆大厦本公司会议室进行。本次会议通知及材料于 4 月 14 日以本公司 OA 系统、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 7 名，实际出席 7 名，其中：现场出席 5 名，监事张姝、施恒亮因在外地以通讯方式表决。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彭家清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报告，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

1.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2.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经营管

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 在出具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报告，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相关规定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固定资产报废处置结果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报废处置的资产属于技改拆除的设备和达到使用年限或国家规定强制报废标准的机动车，报废资产及处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反映公司资产实际状况及会计价值信息。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的事实清楚、依据充分，体现了谨慎性原则，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规，公司审计委员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本次资产减值计提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相关要求，进行相应的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净利润亏损，本年度不向股东分配利润，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符合公司章程规定。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

1. 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2. 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 在出具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